

致：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

提呈人：吳任豐議員、郭芙蓉議員, MH、袁潤洪議員及黃淑雯議員

提交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

議題：關注葵青劇院對出廣場特定地區的使用情況

葵青劇院對出廣場特定地區過去曾成功舉辦多次墟市或嘉年華活動，例如今年 4 月 5 日的「韓國文化節」。我們曾於當日出席活動，現場設有遊戲及食物攤位，氣氛熱鬧。我們向活動負責人了解後得悉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在活動的申請、審批及支援過程中非常配合，從申請場地到活動舉辦僅用了約一個月時間，顯示出康文署在推動善用該空地方面的效率和成果。

我們希望康文署能就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處理團體申請的過程：申請流程是否有固定指引，並說明處理申請的時間安排。
2. 審批準則：康文署在審批場地申請時的具體考慮因素和準則，包括場地用途、團體背景及安全管理等。
3. 康文署提供的支援：康文署在活動籌備及舉辦期間提供的協助，例如場地布置、設施安排及其他後勤支援。
4. 完成審批的時間：據悉不同活動所需的審批時間不一，康文署在處理申請時決定加快或延後審批的具體因素。

我們期望康文署能詳細回應上述問題，並積極考慮進一步善用葵青劇院對出廣場特定地區，為葵青區居民及訪客創造更多精彩體驗。